

广 西 中 龙 律 师 事 务 所

关于银河生物公司部分资产权利受限和账户被冻结 之影响及是否触及风险警示情形的意见

中龙函字（2021）第 16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事务所接受你单位的委托，指派罗思方律师承办关于你单位存在部分资产被抵押、司法查封致权利受限和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是否造成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包括影响程度以及上述事实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要求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承办律师深入公司有关部门，独立公正调查有关财务资料等证据材料，经客观分析，结合现行法规的规定和立法精神，形成本法律意见。

一、关于资产受限对公司运营能力的影响

经审查公司有关财务资料和法律裁判文书，截止 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货币资金为 330.3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4.94%；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受限 5328.31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79.64%；无形资产受限 9321.9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139.33%；投资性房地产受限 4895.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73.17%；根据上述事实，律师有针对性地审查了银河生物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有关财务指标，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8,807,448.93 元，比去年同期的-7,747,146.34 元，增加数额为 600.93%。律师再调查银河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半年来的生产运营情况，反映良好，没有出现停产停业的情形。

综上本律师事务所认为，首先关于资产抵押或司法查封导致权利受限，仅对产权的处置权予以法定的限制，而对资产的使用和生产及运营影响不大；其次，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货币资金为 330.38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重为 4.94%，可见相对如此小额的现金流量受限或还债只对银河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显然不会构成对银河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银河生物公司的资产权利受限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表述的情形。

二、关于银河生物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界定

根据查阅的证据材料显示，截止 2021 年 9 月 8 日，银河生物公司被冻结的账户 23 个，占总账户比例不足 20%，且银河生物公司及其子公司至今没有因为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停产停业。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规定，本律



师事务所认为，银河生物公司 23 个账号被冻结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即银河生物公司的主要银行账号并没有被冻结。

综上所述，本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律师调查的事实和现行法律规定，银河生物公司的资产权利受限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一）项表述的情形；银河生物公司 23 个账号被冻结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广西中龙律师事务所
主办律师：罗思方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